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《赣州岭背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岭背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次批复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

新建岭背 110kV 变电站一座，位于赣州市于都县岭背镇谢屋村，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：XXXXXX，北纬：XXXXXX，主变采

用户外布置，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为 $1 \times (3.6+4.8)\text{Mvar}$ ，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，事故油池一座容积为 30m^3 ，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3145m^2 。

(二) 输电线路

1. 新建渡口—岭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，起点为渡口 220kV 变电站，终点为岭背 110kV 变电站；新建线路全长约 16.2km ，其中双回单边架设线路长度 2.9km ，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3.3km ；导线选用 $2 \times \text{JL3/G1A-240/30}$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。新建塔基 55 基永久占地约 110m^2 。

2. 新建梅江—岭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，起点为梅江 220kV 变电站，终点为岭背 110kV 变电站；新建线路全长约 40.7km ，其中双回单边架设线路长度 1.4km ，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37.3km ，利用预留通道挂线 2.0 公里（双回架设）；导线选用 $2 \times \text{JL3/G1A-240/30}$ 、 JL3/G1A-300/4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、 $\text{JNRLH3/LBY10-240/55}$ 型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。新建塔基 128 基永久占地约 256m^2 。

(三) 间隔扩建

在渡口 220kV 变电站和梅江 220kV 变电站分别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工程总投资 100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95% 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

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和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变压器油污染防治

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：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50Hz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/m。

(二) 噪声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行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变电站周边一定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；输电线路位于农村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，位于工业园区域的执行3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4a类标准，位于其他区域的执行2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（二）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